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9〕1171号

关于批转《2019年度全省艺术、图书资料、 群众文化三个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文旅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省文旅厅制定的《2019年度全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三个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度全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 三个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69 号）要求，现就 2019 年度全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三个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组织管理

2019 年度全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三个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三个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我省各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非公组织中，在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2、退休人员；
-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 4、中国共产党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

三、评审条件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转〈山西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三个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128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需注明申报人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三）逐级审核申报。由各主管部门、各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高级评委会。非公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

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评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

(二) 严肃申报工作纪律。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报送材料要求

1、报送材料内容：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报送。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等，请登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wlt.shanxi.gov.cn)“通知公告”栏中查询下载。

2、报送时间：材料收审工作集中在15个工作日办理，请各推荐单位派专门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报送申报材料，非推荐单位

专门工作人员或逾期报送材料将不予受理。具体安排为：10月14日至10月18日，接收厅属单位、各省直单位报送材料；10月21日至10月25日，接收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阳泉市、晋中市报送材料；10月28日至11月1日，接收吕梁市、长治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报送材料。

3、报送地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窗口（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

联系人：贺震

联系电话：0351—7322060

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晋文旅人发〔2019〕34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2019年度山西省艺术、图书资料和 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厅属各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69号）精神，现就2019年度山西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三个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省直各部门和厅属各单位中，在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

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并符合《山西省艺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山西省图书资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山西省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规定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接受未设艺术、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市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4. 中国共产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

二、评审条件

遵照《山西省艺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山西省图书资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山西省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详见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有关规定执行。

三、材料报送时间

2019年10月14日至11月1日（节假日除外）。

四、材料报送内容

2019年申报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

料分为 A 类、B 类（详见中级职称评审材料注意事项）。其中，A 类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要求装订成册，并扫描为 PDF 格式文件，以参评人员命名，以光盘形式报送，成册的 A 类材料审核无误后退推荐单位存档备核；B 类材料按类装袋报送。评审结束后，除《评审表》外，其余材料不予清退。

五、收费标准

按照《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艺术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费字〔2014〕38 号）规定，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为每人 300 元。

六、材料报送要求

（一）明确推荐责任。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规范报送程序。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

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申报材料由各主管部门、各市人社局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评委会。

(三) 按规定时间报送材料。2019年度艺术、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集中15个工作日办理材料收审工作，请各推荐单位派专门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报送申报材料，非推荐单位专门工作人员或逾期报送材料将不予受理。

评审材料报送地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窗口
(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

联系电话：0351—7322060

相关文件及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等，请登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wlt.shanxi.gov.cn)“通知公告”栏中查询下载。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9月23日印发